

香港品質保證局

規章

2008年10月15日



规章

1. 导言

- 1.1 本规章（定义见下文）列出香港品质保证局（定义见下文）为提供认证计划（定义见下文）而制订的规则，供认证双方遵守。认证计划旨在为拥有认可管理体系（定义见下文）及产品的公司及商户提供认证服务。

2. 释义

2.1 就本规章而言：

“上诉委员会”	指为了听取与认证计划有关的上诉而成立的委员会。就每次上诉所成立的委员会须由董事局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和至少两名其他董事局成员组成。
“商户”	指已经申请但尚未获取证书的个人、商号、法人团体或非属法团的团体，和/或已经获颁证书的个人、商号、法人团体或非属法团的团体，依上下文而定。
“证书”	指香港品质保证局所发出、经香港品质保证局一名董事（为董事局成员之一）及总裁加签的证书，确认香港品质保证局在审核商户所使用的管理体系和/或商户所制造和/或提供的产品后，认为该商户的管理体系和/或产品符合本规章的要求。
“认证标志”	指获得认证的商户将获准用来证明其认证资格的香港品质保证局已经注册为商标的标志。
“董事局”	指香港品质保证局的管治机构。
“总裁”	指董事局所委任、目前掌管日常管理香港品质保证局事务的香港品质保证局全职职员。总裁亦兼任香港品质保证局公司秘书一职。
“指南65”	指与认证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和认证有关的、由ISO和IEC颁布的一般要求和标准。
“香港品质保证局”	指香港品质保证局，该局是为提供认证计划而成立的非牟利机构。
“IEC”	指“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
“ISO”	指“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IEC 17021”	指由ISO和IEC就认证机构对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及认证所颁布的一般要求和标准；认证机构须遵守上述要求和标准，以确保认证机构以适当、统一且公平的方式实施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计划，从而在国家及国际层面上提高认证机构的认可度及其认证计划的接受度。
“管理体系”	指为了实施管理体系而需要的组织架构、职责、程序、工序和资源。

“管理体系文件”	指列出具体产品、服务、合同或项目有关的、涉及管理体系的特定做法、资源和活动顺序的文件，可能包括一份“体系手册”。
“管理体系标准”	指为了按本规章获得认证、商户管理体系必须遵守的、由ISO和/或其他相关组织不时颁布的各种适用标准。
“产品”	指就香港品质保证局向商户提供认证服务时，所涉及的产品和/或产品的具体设计或规格，和/或产品的制造工序。
“产品标准”	指为了按本规章获得认证、产品必须符合的、由ISO和/或其他相关组织不时颁布的、适用的技术标准和其他标准。
“本规章”	指本文件内就认证计划所列的各项规例。
“行业计划”	指为某些技术领域内的机构进行认证而建立的、须设立特殊程序及规则以补充本规章的计划。
“体系手册”	指用于制订并实施管理体系的主要文件；该文件旨在就管理体系作出充分描述，并为实施及维持该管理体系提供永久参考。
“认证计划”	指由香港品质保证局提供的、用来对拥有分别符合于管理体系标准和产品标准的管理体系和/或产品的商户进行认证的计划(包括行业计划)。
“商标标志 指导文件”	指陈述经过认证的商户使用认证标志时须遵守的条款与条件的商标使用者文件。

3. 权限

- 3.1 香港品质保证局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承认为提供认证计划并在认证计划下授权颁发证书的机构，通过总裁来行使权力。总裁按本规章进行审核或其他活动时，总裁可以不时将其职能或其中任何职能授予视乎需要而委任或罢免的人士。
- 3.2 香港品质保证局也按照诸如ISO/IEC 17021、指南65规范性、认可性要求下提供认证计划。

4. 申请

- 4.1 商户若希望通过认证计划获得认证，必须向香港品质保证局提出书面申请或填写并提交申请认证计划的指定申请表，同时提供香港品质保证局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关于申请产品认证，商户必须明确指出要认证的产品及有关品质。
- 4.2 商户提出认证申请后，香港品质保证局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审视申请，以确保所有指定资料已经提供，认证要求已得到明确规定，而商户的审核也准备好接受评审。香港品质保证局还须确定，本身有能力在所要求的认证范围内，履行认证服务。

5. 审核

- 5.1 商户在提交认证申请后，已经准备就绪接受评审，而香港品质保证局也确定本身具备进行有关认证的必要专门知识，香港品质保证局便须组织审核小组，针对申请的认证内容对商户的管理体系进行全面审核与评审，和/或对商户的产品进行评核。
- 5.2 所有通过认证的商户，须接受包括现场审核在内的持续监督，而通过认证的商户也必须承认将至少每年接受一次的监督审核。在每个认证期结束之前，将对商户进行一次全面覆核，香港品质保证局须根据再覆核的结果以及在认证期内所进行的监控与监督结果，决定是否续发商户的认证。
- 5.3 所有审核以及由此而做出的决定，将由香港品质保证局根据香港品质保证局不时制定和通告的规范做法和方针来完成，包括ISO/IEC 17021和指南65中所列出的规范做法和方针。商户必须承认并认可此类规范做法和方针，包括ISO/IEC17021和指南65中所列出的规范做法和方针。
- 5.4 不限于条款5.3的各方权利：
- 5.4.1 所有审核与评审将由合格且富有经验的人员完成，可以是香港品质保证局的雇员或是香港品质保证局的分包人员。香港品质保证局须将审核小组全体人员的姓名提供给商户，并在商户要求时提供审核小组各成员的背景资料。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当预留充份时间，让商户就任何特定成员提出反对，并让香港品质保证局在出现任何有效拒绝的情况下，可以重新组织审核小组。
- 5.4.2 香港品质保证局同意将根据其合理判断，对充分客观的证据给予审核与评核，并根据该等证据决定是否对管理体系进行认证或续认。
- 5.4.3 所有商户承认有责任确保管理体系和/或产品符合认证的要求，而香港品质保证局只须进行客观的评审与评核即可。
- 5.4.4 香港品质保证局须就进行管理体系审核和/或产品评核有关的所有必需安排通知商户，包括提供考核文件、探视所有工序和工区、记录和人员以及产品检测的必须机会。所有安排是为了进行认证评审和将来的持续监督审核与覆审。
- 5.4.5 审核和/或评核的日期须尽量预先商定。
- 5.5 香港品质保证局在必要时会向获认证的商户提出短期内进行审核或进一步评核经过检定的产品，以便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反馈或者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商户进行跟进审核。在此类情况下：
- 5.5.1 商户须允许审核和/或评核工作展开并给予通力合作；
- 5.5.2 香港品质保证局须预先向获认证的商户描述并知会要进行临时巡视的条件；以及
- 5.5.3 香港品质保证局在指派审核小组时必须格外谨慎，因为商户须确认不会有就审核小组成员提出反对。

5.6 另外，若适用于认证商户的管理体系标准或产品标准规定进行定期突击审核或评核，商户须同意允许此类审核与评核展开，并在审核和/或评核时与香港品质保证局及其审核小组通力合作。

6. 认证

6.1 商户若能使香港品质保证局确信，该商户能遵守本规章和认证计划，诚实地进行其业务，并按香港品质保证局要求提供有关其法律地位的保证及证明，在服从本规章各项条件的前提下，商户将有权按认证计划获得认证和取得认证证书，但此证书仍是香港品质保证局的资产。就每次申请而进行的每次认证，将单独颁发一份证书。

6.2 香港品质保证局须按认证计划为商户认证，初步期限为三年（从接受日期起算），此后按认证计划进行的认证须每三年续期一次（取决于是否符合本规章）。

6.3 认证受本规章条款和下文提及的香港品质保证局权利的约束。商户若无意根据上述条款6.2为某项认证资格按认证计划进行覆审，便须在有关的三年期限结束之前，提前四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香港品质保证局。如果商户希望终止认证资格，则必须至少提前四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香港品质保证局。

6.4 从申请日开始，必须给予商户三年期限，让商户使其管理体系和/或产品符合认证计划。商户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通过认证，便须提交新的申请，除非香港品质保证局同意无须如此。

7. 资料

7.1 香港品质保证局确认将为相关各方提供关于认证计划的全面资料，包括认证标准以及审核与认证程序。不仅如此，香港品质保证局还须按其不时厘定的合理费用与合理条款，应商户要求提供所有管理体系标准和产品标准的细节或副本。香港品质保证局还须应商户的合理要求，向商户提供与认证的所有资料，包括关于申请程序和商户初步审核有关的资料，以及按认证计划授予、维持、续发、延长、暂停、缩减和/或撤销认证资格的资料。

7.2 另外，在始终受条款13的约束下，香港品质保证局同意向商户和其他相关各方提供有关具体审核的资料，包括针对投诉而进行的审核。

7.3 香港品质保证局须应公众要求，披露关于授予、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资料，商户也须承认其认证状况属于公开资料。香港品质保证局须保留一份认证商户的名录，名录须包括各个认证商户的名称、认证范围和业务领域。

8. 公正性

8.1 香港品质保证局认为，在提供认证计划的过程中，保持公正积极解决冲突和保持客观重要；香港品质保证局同意按公正不阿的方式提供认证计划。在任何情况下，香港品质保证局均不得：

8.1.1 提供或表示愿意提供关于如何按认证计划取得认证资格的咨询服务；

8.1.2 向商户提供信息或内部审核服务；

8.1.3 将审核工作分包或外判给任何提供关于按认证计划认证的咨询服务的单位。

9. 转让与分包

9.1 未经香港品质保证局书面同意，商户不得将认证计划的证书使用权或认证资格分授许可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

9.2 只有当以下条件获得满足，香港品质保证局方可将商户的审核、产品的评核或属于认证计划的其他认证活动分包或外判给第三方：

9.2.1 香港品质保证局须保留关于授予、续发、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最终决定权；

9.2.2 香港品质保证局须对所有分包活动完全负责，而此类分包活动须按本规章提供。

10. 商户的责任

10.1 商户须保证：

10.1.1 无论何时均遵守本规章；

10.1.2 只声称其认证范围内的业务及产品符合认证计划及认证权利。

10.1.3 根据相关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不时与香港品质保证局商定的其他规范文件，为获得认证的所有业务建立并且无论何时均维持有关的管理体制并制订该管理体制的文件资料，以及在香港品质保证局要求下，将该等管理体系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副本披露和/或复印件提交给香港品质保证局参考。

10.1.4 按适当的产品标准和/或不时与香港品质保证局商定的其他规范文件，制造和/或供应获认证的产品。

10.1.5 就任何对管理体系或产品的意图更改或有可能影响商户认证资格对认证计划的符合性的更改，须尽快通知香港品质保证局；

10.1.6 其使用证书的方式不会使香港品质保证局的声誉受损，商户也不得作出香港品质保证局可能认为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认证的任何言论。

10.1.7 确保不以误导方式使用其认证文件，包括其证书、任何报告或其任何部分、认证标志以及香港品质保证局的商标及商名。

10.1.8 允许香港品质保证局的代表(若香港品质保证局要求则无须事先通知)于正常工作时间(包括轮班操作时间)内，进入正在进行或提供认证范围内的工作或服务的处所或场地，和/或进入正在制造或储存认证产品的处所或场地，其主要目的是：

(a) 检查物料、工序、制成品、测试方法、操作方法、记录及系统、管理体系文件，核实管理体系是否到位和/或正在生产或供应的认证产品是否符合认证要求；并

- (b) 进行审核，或确定商户已经如条款20所述，履行了有关撤销认证资格的义务。
- 10.1.9 应香港品质保证局的要求提供产品资料样本和宣传材料，并提供产品样本(包括认证产品)，由认可实验室测试，获核实商户是否与其管理体系文件中直接声称或藉推论声称所达到的标准一致。
- 10.1.10 指派一名管理者代表和在该管理者代表缺席时授权行事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以及可能需要代替该管理者代表的替代人（此类指派须得到香港品质保证局的认可）。上述人士负责与认证计划下对商户的认证要求有关的一切事务。
- 10.1.11 维持指定的管理体系文件并根据管理体系文件来运用管理体系，同时在这个各个方面都符合适用于商户具体行业或工业的标准。
- 10.1.12 认证资格只用来表明商户的管理体系和/或产品符合适当的管理体系统标准和/或产品标准和/或其他的规范文件。商户在认证资格实际上并未获通过的情况下，不得暗示某产品或服务已经获得香港品质保证局的审批。
- 10.1.13 应香港品质保证局要求披露所有投诉记录以及根据适当的管理体系统标准、产品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文件而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记录。
- 10.1.14 确保其所有货品（包括任何认证产品）具备可商售品质和适用于适当的用途，并确保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和技术水平向客户和顾客提供服务。
- 10.2 商户须承认香港品质保证局是根据认证计划对其管理体系和/或产品进行的认证或任何持续认证是/或将部分建立在商户已经或将要提供给香港品质保证局的文件、记录和样本的基础之上。商户须特此保证，所有此类文件和纪录，无论是过去的还是将来的均完全准确及真实而以往和将来提供的所有产品样本，都能恰如其分地代表产品，不会为了认证而做出任何形式的修改或创造，而该商户在本规章下的持续认证，取决于商户是否能严格履行上述保证。
- 10.3 商户须保证在申请认证时提供的中英文正式名称是真实、准确的，而且只指称并代表该商户而非任何非认证的单位。
- 10.4 商户须保证认证资格只用于本身的业务，不会在不属实的条件下，用来暗指任何母公司、分公司、附属公司、伙伴或其他单位已经通过认证，包括使用认证公司在按条款4提出申请和提供法律身份证明时所指明的认证公司名称的任何具误导性的英文、中文或其它翻译或版本的名词。

11. 费用

11.1 香港品质保证局须收取而商户须缴付的费用包括；

11.1.1 申请和文件评审费；

- 11.1.2 就每份获颁发的证书每年应缴纳费。商户在获颁发证书时必须支付第一年的年费。后续年费须不迟于认证每一周年到期日缴付。即使商户的认证权利被暂停，又或撤销或商户终止认证资格，年费也不予退还；
- 11.1.3 第一阶段评价、预审（可选）、认证审核、产品评核、跟进审核、监督审核和续期覆审和/或评审均须按照实际人日计算，而每人日单位收费则根据双方同意的标准收费。
- 11.1.4 使用香港品质保证局不时准许的任何额外认可标志的其他费用。香港品质保证局可能因商户而发生的海外旅费，包括膳食、交通费和住宿费，须受香港品质保证局和商户之间达成的相互协议的约束；以及
- 11.1.5 由于商户不遵守本规章以及与条款10.1.8有关的活动而让香港品质保证局负担的任何额外费用。
- 11.2 根据条款11.1，向商户收取并须由商户支付的所有费用，须为是香港品质保证局酌情认为公平且合理的费用。此类费用的收费率和金额，香港品质保证局可能会不时调整而无须通知商户。关于与认证计划相关的所有费用，香港品质保证局须应商户要求提供完备的细节和资料。
- 11.3 商户须在提交认证申请时缴付申请与文件评审费（不会退还）。第一阶段评价、预审（可选）、认证审核、产品评核和跟进审核的费用须缴付，然后才由香港品质保证局开展规定的工作。监督审核、续期覆审与评审、海外旅费的付还以及年费（不会退还），须在发票开具日期的30日内缴付。所有已付费用均不会退还，并且不予扣除或抵销。
- 11.4 如果商户未能在相应的到期日缴付任何费用，那么对于未清缴的费用，从付款到期日起算直到实际支付期间，香港品质保证局有权向商户收取利息，而年利率为香港汇丰银行现行最优惠利率另加4%。

12. 香港品质保证局的责任

- 12.1 在不影响条款5的原则下，香港品质保证局须尽力在任何12个月的期间内不少于两次向商户派遣一名代表，以核实商户正在按认证计划要求及本规章所规定的责任制造产品、实施工序或提供服务（均属认证范围）。

13. 保密

- 13.1 商户在认证过程中向香港品质保证局披露的所有技术或商业性质的资料，均被视为机密资料，香港品质保证局只能在必要时向雇员和分包商披露，而香港品质保证局也须确保此类人员将资料保密。香港品质保证局只能将此类资料用于审核和认证，事先未得披露单位的书面同意，香港品质保证局不得将此类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上述保密责任应当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13.1.1 属于公共范畴的资料；

13.1.2 香港品质保证局已经拥有，或者香港品质保证局日后在无任何保密责任的情况下从独立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而该第三方并不是从有关商户获取该资料的；

13.1.3 依据有关商户的书面同意而向第三方披露的资料；

13.1.4 依据法例规定、规管性质的规定或其他法律规定(包括任何法院命令)而向第三方披露的资料；或者

13.1.5 为了认可评审或承认评估而披露的资料。

13.2 香港品质保证局若有意披露上述条款13.1.4或13.1.5所述的资料，须在披露前通知商户（除非法律禁止）。

13.3 香港品质保证局可将商户的机密资料向分包商和审核员披露。香港品质保证局确认该局须通知所有雇员（包括董事局成员）和所有分包商代表其履行上述香港品质保证局的保密责任。香港品质保证局须负责确保上述雇员和分包商能为所有相关资料保密。

13.4 就条款13.1而言，商户的机密资料，须包括在保密条件下从第三方来源取得的有关商户的资料。

14. 免责

14.1 根据《免责条例管理规划（第71条）》的规定，对于商户的认证、商户在认证计划范围内的产品、或者商户向公众销售货品（包括认证产品）或提供服务（无论有没有引用认证标志）而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对商户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香港品质保证局概不负责。尽管上述规定具有一般性的原则，对于商户遭受相应性的损失或损害，包括商户的客户或顾客索赔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或者利润、业务、收入、信誉或预期节省额的损失，香港品质保证局明确排除任何责任。

14.2 根据上述条款14.1的规定，本规章明确排除成文法、普通法或其他法律所隐含的香港品质保证局方面的所有条件及保证。

14.3 在不影响条款14.1和14.2的原则下，以及在香港法院认为本规章所载的完全免责条款不合理的情况下，对于香港品质保证局在为商户进行评审和/或认证提供和/或实施认证计划过程中的行动或疏忽而引起的任何索赔，香港品质保证局在合同、侵权或其他方面对商户担负的责任，应当不超过在所指称责任出现的年份中香港品质保证局从商户收到的费用的十倍，或者为港币200,000元，以较低者为准。

15. 赔偿

15.1 由于下列原因而引起任何争端或者、合同、侵权或其他方面的索赔或者第三方向香港品质保证局提出诉讼以索取宽免，从而为香港品质保证局带来的任何或所有的直接或相应损失，如任何法律责任、损失、损害、费用、法律支出、专业和任何性质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经济损失或者其他的利润、业务或信誉损失），商户应予以负责并对香港品质保证局给予赔偿。

15.1.1 根据认证计划进行商户认证和/或商户违反本规章；

15.1.2 引用认证标志或商户的认证资格来制造、使用或销售任何货品（包括认证产品）或提供任何服务。

16. 记录

- 16.1 香港品质保证局须保留所有商户的审核与其他认证活动的全面记录。
- 16.2 商户须承认，关于商户的记录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6.2.1 申请资料和初步审核、评核、监督和覆审报告；
 - 16.2.2 投诉和上诉记录，以及其后的任何改正或纠正措施；
 - 16.2.3 认证决定方面的文件；
 - 16.2.4 认证文件，包括产品、工序或服务（视乎何者适用）的认证范围。
 - 16.2.5 树立认证可信性所需的相关记录，例如证明审核员与技术专家能力的证据。
- 16.3 香港品质保证局须稳妥保存关于商户的记录，以确保资料保密。记录在运送、传送或转移时，须以确保资料保密的方式进行。

17. 认证标志的所有权与使用

- 17.1 香港品质保证局是认证标志的实益拥有人，并不知晓认证标志的使用会否侵犯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但香港品质保证局并不担保上述第三方权利会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受到侵犯。
- 17.2 除了相关认证计划的认证条款所指明的范围以外，商户不得以任何陈述或行为表示自己对于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和使用拥有任何权利、产权或权益。商户并须承认，除本条款所批准范围以外，本规章的任何内容均不会给予商户对认证标志的任何权利、产权或权益。
- 17.3 商户一旦通过认证，即可使用认证标志。商户须保证只会根据商标指导文件来使用认证标志，该文件将在获发证书之日或之前提供给商户。商户须应香港品质保证局要求提供任何关于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料。

18. 暂停或修改认证权利

- 18.1 如果商户暂时不能符合认证要求和/或未能遵守本规章，包括没有允许进行监督审核或覆审，香港品质保证局可要求有关商户即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或停止声称按认证计划获得认证，直至该局确信认证条件已经重新达到，而有关商户也已经对本规章的任何违反情况做出补救。
- 18.2 又或在商户不能在原本认证范围内满足本规章要求的情况下，香港品质保证局可暂时修改商户的认证范围。
- 18.3 香港品质保证局将应商户要求暂停商户的认证资格。

19. 缩减或撤销认证权利

- 19.1 如果商户出现下列问题，香港品质保证局可立即用书面通知形式撤销商户按认证计划所获得的认证资格，或者缩减此认证资格的范围，或者拒绝授予或续发认证资格或扩大其认证范围：

- 19.1.1 不能符合认证要求和/或违反本规章,包括没有允许进行监督审核或覆审,但如果该违反行为可以补救,则只有当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该项违反并要求加以补救之后一个月内商户并未对违反行为作出补救,上述关于认证权利的通知方可发出。
- 19.1.2 收到根据条款18发出的暂停通知或修改通知超过6个月。
- 19.1.3 变为受破产法规限,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者进入清算程序—无论是强制还是自愿的(但不包括为了重整而进行的清算),或者指定了业务接管人,或者商户的高级人员被裁定有罪,而该罪行可能使该商户的商业声誉及诚信受损。
- 19.2 香港品质保证局有全权决定在不抵触条款23的情况下撤销或缩减商户的认证权利,而此类决定或依据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商户。

20. 暂停或撤销的后果

- 20.1 商户的认证计划下的认证资格一旦被暂停或撤销(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商户均同意并保证立即:
- 20.1.1 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证书和/或认证标志,并须停止使用有可能暗示商户和/或其产品按认证计划获得认证的任何广告或其他材料。
- 20.1.2 停止以可能暗示商户和/或其产品按认证计划获得认证的方式营运业务或经营,并停止表示现时与香港品质保证局有任何关系或联系。
- 20.1.3 按香港品质保证局的选择,交出或在香港品质保证局一名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如果香港品质保证局希望有一名代表在场)销毁证书、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材料和物品以及符合条款20.1.1所设想的其它材料。
- 20.1.4 把其认证资格被暂停或终止的消息,通知所有以认证为合约条件的客户,以及在认证资格暂停或终止起算的一年内,仍有或相当可能会有业务往来的所有客户。
- 20.2 在认证资格被修改的情况下,商户只可声称自己拥缩减了的认证资格,并须就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广告宣传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

21. 期限

- 21.1 任何商户按认证计划获得认证后,本规章(将不时加以修订)会在该计划下保持生效。

22. 投诉

- 22.1 香港品质保证局同意在合理的酌情决定权下,会就有关认证计划所接获的投诉展开调查,包括有关审核与认证程序,以及获认证资格商户的投诉。
- 22.2 接获投诉后,香港品质保证局须确认该投诉是否与认证计划有关。如是,香港品质保证局便须适当地付出合理的努力处理该投诉,而该投诉须根据香港品质保证局制定的投诉处理程序进行调查和处理。

22.3 商户承认，若投诉与其认证资格有关，投诉审查应考虑其认证管理体系的效能，和/或其认证产品的质量，上述规定没有时效期限。

23. 上诉

23.1 若商户欲对香港品质保证局在本规章下作出的任何决定提出上诉时，该商户须在接获该项决定的正式通知后二十一整天内，书面通知香港品质保证局秘书，陈述就该决定提出上诉的要求。上诉委员会须在收到此通知的三十整天内举行会议，而上诉方应在会议举行前的最少七整天，获通知有关会议的举行时间及地点。在上诉委员会举行任何会议前，香港品质保证局的原来决定必须保持不变（并且生效）。上诉方和香港品质保证局行政人员均在会议上获得机密聆讯。会议主席宣布的最终决定乃上诉委员会的大多数决定。会议主席可以行使决定性投票权。会议主席须在上诉委员会作出决定后的二十一整天内，向上诉方提供达成决定的原因的上诉结果陈述书。

23.2 上诉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与该上诉有任何直接的利益关系。不过，上诉方有权对上诉委员会的裁决提出异议。接获任何异议后，董事局须考虑并决定应否更改或保留上诉委员会的裁决。董事局就该异议和上诉委员会的裁决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24. 修改

24.1 香港品质保证局可能会不时修改本规章和/或认证计划。此类修改不会影响商户使用认证标志的权利，也不会影响按认证计划进行认证的权利，除非或直至商户获香港品质保证局书面通知有关修改，香港品质保证局将通知商户必须遵照修改的规则和/或认证计划的日期，该日期通常自修改书面通知那天起不少于六个月。修改后的规章和/或认证计划生效后，香港品质保证局须作出最大努力核实各商户有否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对其程序和/或管理体系和/或产品进行任何必需的调整。

25 通知

25.1 按本规章发出的任何通知须为书面形式，并由发出方签名或发出方代表签名，按香港品质保证局或商户当时的地址（注册办事处，如适用）以亲自递交或邮局寄送的方式送达。任何以上述方式邮寄送达的通知须（除非证明情况相反）被视为自邮寄起四十八小时内送达；而要证明某通知已正确适当地址并按本条款邮寄即可。

26. 弃权声明

26.1 香港品质保证局没有或延迟行使本规章内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时，不得被诠释为或构成对该权利或补救方法的弃权，而单独或部份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时，不代表排除按情况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救方法。本规章内的权利和补救方法是累积性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

27. 管辖法律

27.1 本规章须按照香港法律诠释并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审判权管辖。
